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00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 (01009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對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師資培育法」第12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及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4年1月14日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本部為因應此一變更，於104年3月30日召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及第25條相關疑義專家諮詢會議」，決議略以：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並納入培育職業群科相關課程。
- 三、前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18小時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於105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

文書組

108/07/10



1080006356

頁

9

6356
教院

資格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請各校於校內相關規定或專門課程學分表內另行規範。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
育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3月30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及第25條相關疑義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104年1月14日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前揭會議決議略以：18小時之業界實習之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並納入培育職業群科相關課程。
- 三、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檢視教育專門課程中，並於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欄中臚列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確保學生確實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四、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確實核對其修課情形，確保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 五、前揭各師資培育大學專門課程納入18小時業界實習之提報

教育

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8月底前完成，俾利105學年度取得
師資生資格者得以適用學分一覽表。

正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